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4〕089号

名称：湖南博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QT3NE5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雷玲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文源东路199号紫
鑫御湖湾第9幢四层421号

2023年11月16日，接到国家信访投诉湖南博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违规收费。经执法人员在该公司官网网页检查，发现该公司官网网页内容显示：“100小时牢记6000英语单词”。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2023年12月14日经本局批准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系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举报的情况，执法人员在湖南博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文源东路199号紫鑫御湖湾第9幢四层421号检查发现，湖南博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在注册地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12月14日检查人员联系当事人要求其配合行检查，2023年12月14日当事人全权委托人吴成刚处理相关事宜。在与受托人在场下打开介绍其公

司官网中，发现公司官网首页上标注有“100小时牢记6000英语单词，挑战人类大脑极限，开辟英语学习新纪元”的宣传用语，确有所举报的违法事实。2023年12月15日本局依法对被委托人吴成刚进行了询问，办案人员向受委托人宣传了相关法律，并告知了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力，在得到其不提出此申请的情况下，本局办案人员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案件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和取证，经调查查明，吴成刚与该公司为合作伙伴，负责实际运营。当事人经营的方式为网上销售英语课件，没有实地辅导，学员是从网上或校园周边招收，当事人共招收581名学员，收费的标准是980元每人，一共收取了559580元培训费。公司官网网络页面宣传是由其提供样稿，由湖南好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制作。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3月31日与360推广平台湖南好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定推广服务，费用为软件使用预存10000元，专业服务费1000元，当事人在签定合同后一直持续该合同，每年支付运营费用。至本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已付给网络推广公司22000运营费用。对于违法行为当事人表示将处理好公司事项，将停止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页），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据三：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页），证明

授权事项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四：现场笔录（2页），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的情况；

证据五：对被授权人的询问调查笔录（4页），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和经过；

证据六：在该公司官网中截取的宣传图片（4页），证明违法的事实；

证据七：当事人提供的广告合同协议书和微信付款复印件（2页），证明其官网委托建设推广情况；

证据八：当事人提供的微信二维码和收费账单截图（15页），证明当事人收取了培训费；

证据九：网上信访事项其本情况登记表（2页），证明该公司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了举报。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2024年1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4）2376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规定，属于利用网络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材料，对所产生的投诉积极处理，表示会积极改正。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六、九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或多次违法；（九）当事人是否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应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章、广告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九、违法行为：发布广告内容、用语、广告代言人、广告发布地点、针对人群违反《广告法》规定或者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违反《广告法》规定等存在第五

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少于 1.6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少于 13 万元的罚款”。当事人违法行为程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决定对本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

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处罚款 3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